

# 关于 2023—2024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重修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系（部）：

根据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补考、重修管理办法》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安排，本学期自**第五周**（3月25日—29日）起至**第九周**（4月22日—26日）止全校统一进行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的课程重修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重修课程安排

1. 公共课重修安排请按照职业素养教学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求执行。
2. 专业课程的重修由各院系自行安排。

## 二、重修对象

修读课程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可申请重修：

1. 正常参加补考，但成绩未通过的学生；
2. 因特殊原因（院系审核通过）未参加补考的学生；
3. 无故不参加补考的学生，重修时间自补考结束后一年方可申请重修；
4. 因其它原因申请重修的往届生（学籍在有效期6年内且已缴清学费），可重修未通过的课程。

## 三、重修方式

学生重修，可由任课教师在“超星学习通”上选择适合的课程或者建设一门完整的在线课程，让学生自主线上学习。

同一学期内学生申请重修课程门数不得多于 6 门课程，在校期间每个学生每门课程的重修次数不得超过两次。

#### 四、重修工作要求

1. 参加重修的学生填写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》，并由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后，提交各院系。各院系根据申请表上交情况填报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重修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，逾期未提交申请表的学生不得进行课程重修学习。

2. 重修所涉公共课，各院系将申请表及汇总表提交给马克思主义学院、职业素养教学部，两表齐全的学生方可进行公共课的重修，不在重修名单上的学生不能参加重修学习。

3. 重修前任课教师制定成绩认定办法并经院系审核确认后向学生公布；学生重修学习结束后，任课教师负责成绩维护工作，并将学生重修成绩单签字后反馈至学生所在院系。重修前学生应当签订《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》，不签订者不得进行课程重修学习。

4. 参加重修学习学生，一律不得“刷课”“替课”“刷考”“替考”，凡出现违规违纪学习行为，一经查处或被系统自行认定，将取消违规违纪学生课程成绩；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，并记入学生档案。

5. 请各院系务必将重修工作安排通知到每一位任课老师和相关学生，组织学生按时、按要求参加重修，做好课程重修工作，逾期责任自负。

#### 五、重修成绩认定及维护

学生凭学习通上学习记录及成绩，找任课教师按确定的认定办法认定课程考核成绩。

重修结束后将成绩录入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中，教师登分时间为：**2024年4月22日—4月30日**，**过期则无法录入成绩**；登分完毕后，任课老师（含公共课老师）将重修成绩单签字后交至学生所在院系，各院系务必将重修成绩单系办留存一份，以备查阅。

## 六、材料报送

请各院、系（部）将重修方案、重修名单汇总表于**2024年3月29日前**将电子版、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上报教务处。

联系人：岳沙沙

电话：2135057 邮箱：656542996@qq.com

- 附件：
1. 重修流程图
  2. 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
  3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
  4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重修学生名单汇总表
  5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重修成绩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4年3月22日